

# 私开冶炼厂,老板领刑又领罚

## 问题来了:大气环境损害费44万余元是怎样计算出来的?

通讯员 邱春燕

“我的厂没有黑烟和污水排放,没有对周边花草树木造成损坏,厂房周边也没有气味,不存在大气污染。”

“我对产生的烟气进行沉降、旋风、环保袋处理后才排到空气中,已经很注意环保了。”

近日,衢州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江山市检察院与被告张某大气污染责任公益诉讼一案,张某在法庭上这样辩解。

### 一片狼藉的冶炼厂

2018年8月7日,一辆货车被环保部门查获,车内装有为张某运送的废旧电路板12.98吨、含铜水泥球28.01吨、杂料(边角料)1.37吨。

当天,环保部门即前往张某的冶炼厂检查。工作人员到达时,冶炼厂正在生产,冶炼炉炉口上方青烟弥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烟尘仅经物理沉降后便直接排向大气中,废渣堆放在厂区外露天土地上(未作硬化处理),冷却废水排向厂区外露天水塘。

案发后,张某接到警方通知,到案接受调查。

经调查,2018年3月,张某未经审批,租赁了位于江山市峡口镇某村农牧场的闲置厂房用于经营金属冶炼,配建了一套金属冶炼生产线。

2018年7月20日至8月7日,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张某购买了废旧电路板60吨、含铜水泥球120吨、焦煤35吨,按一定比例冶炼铜锭出售,共冶炼出铜锭40吨左右。

被环保部门查获时,除当场查扣的8.525吨铜锭外,其余铜锭均已出售,售价平均在3万元/吨左右。

### 评估环境损害

2019年5月23日,江山市检察院指控被告张某犯污染环境罪,向江山市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7月23日,江山市法院判决张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0万元等。

江山市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张某污染环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后,于



2019年6月21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经浙江省检察院批准同意,衢州市检察院指定江山市检察院向衢州市中院对本案提起公益诉讼。

2019年7月16日,江山市检察院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对张某造成的大气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进行评估。

经踏勘与评估,该院认为张某在废旧电路板焚烧过程中,没有采取针对溴代二噁英—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可确认电路板焚烧冶炼导致大气生态环境损害。按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大气环境损害,线路板焚烧致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425250元,焦炭焚烧致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7641元,张某在废旧电路板焚烧过程中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合计为442891元。

### 虚拟治理成本法确定费用

衢州市中院审理后对该研究院出具的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关于大气环境损害费用,衢州市中院认为,因本案系大气环境损害,由于大气的流动性和稀释扩散性,所产生的损害不

能通过修复或恢复工程完全恢复,故可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来确定大气环境损害费用。

虚拟治理成本是指工业企业或污水处理厂治理等量的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该花费的成本,即污染物排放量与单位污染物虚拟治理成本的乘积。

此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根据虚拟治理成本法,评估认为张某金属冶炼厂所焚烧的废旧电路板中可焚烧的量为27吨,按衢州市焚烧类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基础收费标准3150元/吨,焚烧线路板过程共消耗焦炭35吨计算,生成氮氧化物307.5kg,二氧化硫273kg,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治理成本分别为9872元/吨、1823元/吨计算损害费用基数,并不违反规定,可以确认。

本案应采环境功能区敏感系数取5作为虚拟治理成本计算损害数额,即焚烧废旧电路板的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27×3150×5=425250元;焚烧焦炭的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273×1.823×5+307×9.872×5=17641元。合计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442891元。

近日,衢州市中院判决被告张某赔偿大气环境损害费用442891元,并支付评估费60000元,共计502891元。



## 工厂老板找警方“投案”,没想到案中有案

# “真假老板”炮制假冒商标2亿多个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黄海斌 严晨

在一处地下工厂,执法人员查获2亿多个假冒卷烟商标标识。自称工厂“老板”的张某到警方这里“投案”,没想到,“老板”背后其实还藏着真老板,而且真老板还是警方上网追逃多年的逃犯。近日,经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真假老板均被法院判处刑罚。

“我要自首。”2018年3月,一名身材中等、看上去挺斯文,讲一口普通话的中年男子到龙游警方投案,称自己是一起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的主犯“张总”。“张总”说,2017年初他在龙游县湖镇镇开办了一家印刷厂,后来在没有取得相关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印制了红塔山、云烟、南京、双喜等2亿多个品牌卷烟接装纸。

对投案的“张总”,警方对其依法刑事

拘留并提请龙游县检察院批准逮捕。但翻阅案卷时检察官发现,虽然同案犯郑某某、温某某均辨认出该自首的男子为“张总”,但印刷厂的其他职工却称此男子并不是“张总”,这让检察官产生了疑惑。

会不会有涉嫌包庇的可能?因为该案是龙游首例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且案中存在可能涉嫌包庇的疑点,龙游县检察院在案件侦查阶段即提前介入,与警方合力核查“张总”身份。

经核查,果然,此“张总”确实不是该案的真正主犯张某某,投案者为喻某某,是张某某的朋友,也是该厂房的承租者。

为什么张某某不自己租厂房,要让喻某某出面承租?原来,张某某是“见不得光的人”: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张某某曾和他人合伙在苍南开办过一个地下工厂,也是制造香烟用的水松纸。与张某某同案的其他几人因非法制造注册商标

标识罪被判刑,而张某某一直在逃,后被苍南警方上网追逃。

被追逃后,张某某既不敢抛头露面找工作,也没有其他生活来源,于是又偷偷摸摸干起“老本行”。

2017年3月,他与曾经的合作伙伴翁

某,在龙游又办了一个生产烟用水松纸的印刷厂。因为自己被追租不了房,他就请朋友喻某某出面帮他租赁了厂房。2018年1月,张某某办的这个制假窝点刚办了一年,就被龙游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

经查,张某某的地下印刷厂在未取得相关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印制了红塔山、云烟、南京、双喜等品牌卷烟接装纸1000多卷,涉及非法制造的商标标识数量达215695798个,均系假冒品。

近日,龙游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某某因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被张某某“拉下水”的喻某某,因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罚金2万元。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